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曹靜怡
電話：03-3322101-7314
電子信箱：100189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70328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7032893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福建省政府自108年1月1日起去任務化，部分業務移
由相關主管機關賡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福建省政府107年12月27日閩人字第1070002746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



500 人事 108/01/02 14:03



1080000014

有附件